单颗粒黑碳光度计（ZUPC-DY-HW-2022023G）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单颗粒黑碳光度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微信报名以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8月30日13点3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UPC-DY-HW-2022023G

项目名称：单颗粒黑碳光度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单一来源公示：详细见<http://www.zupc.zju.edu.cn/>。

预算金额：人民币17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70万元

采购需求：单颗粒黑碳光度计  1套，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4日17:30.

地点：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aigou5zju，也可直接查询：浙江大学采购中心。

方式：关注“浙江大学采购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报名，报名后定期及时收取注册时登记的邮箱，按邮件提示的要求上传授权文件即可完成报名步骤。只有报名人才能参与协商过程。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8月30日13 点30分。响应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建议选择顺丰或EMS）**由邮寄快递公司在截止时间前直接送达浙江大学采购中心117室，**类似顺丰同城等请谨慎选用：请按以下格式邮寄：**

收件单位（必填）：浙江大学采购中心；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东四117室采购中心（邮编：310058）；收件人：艾老师；电话：13082810139。

寄件单位（必填）：供应商公司全称；地址：xxx（邮编：xxx）；寄件人：微信报名人；电话：微信报名人手机。

未按以上要求邮寄、逾期送达以及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响应文件在本采购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实际送达规定的地址。

**五、开启**

协商时间：2022年8月30日13点30分；地点：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东四117室.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中午12点前，用微信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码添加采购中心钉钉号zjdxcgzx以便后续参加视频会议协商。添加时请说明公司全称，加好友后请保持真实姓名显示直至协商结束。协商当天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保持报名手机号的短信、电话、钉钉的在线畅通，如因无法及时联系导致供应商不能顺利参与，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另，**微信报名人、响应文件邮寄人、协商当天参与人，应为同一人**，如有特殊情况提前钉钉联系。

本项目协商**现场不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一律不现场出席协商会议**。项目采用钉钉视频会议方式协商，需要协商时将向供应商授权代表发起远程视频通话，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协商。若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等的，采购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扫描件通过钉钉发送给采购中心钉钉账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中心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签署之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具体金额按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如有进一步规定，从其规定）；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与浙江大学的项目中存在缔约过失且未按要求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质疑和投诉。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浙江大学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现场提交或通过快递方式交邮，现场提交时须同时提交递交人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快递提交时建议采用邮政EMS或其他可靠的快递方式。不接受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非政府采购项目，可参照以上要求向浙江大学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3. 账户信息：

**浙江大学帐户**

帐户名称：浙江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浙大支行紫金港支行

银行账号：19 0422 0104 0000 014

4. 其他

（1）采购方相关公示、公告及其他信息通过浙江大学采购网（http://zupc.zju.edu.cn）外网站发布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供的电子邮箱，即视为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此事。供应商应确保报名时提供的邮箱在本次协商活动期间能正常可靠使用。

（2）本次协商活动期间前来采购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供应商代表均须出具公司有效授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浙江大学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

联系方式：　zupc@zju.edu.cn

2.采购执行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大学采购中心

地　址：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东四118室

联系方式：　　caigou@zju.edu.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老师、谢老师

电　话：　　　0571-88206325

邮  箱：　　　caigou@zju.edu.cn

4.书面质疑提交方式

方  式：邮寄或现场（携带授权书及身份证）提交

地　址：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东四118B室

收件人：     杭老师